

证券代码：871227

证券简称：源和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志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源和智能：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；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（此次贷款金额包含在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内，本次单独予以再次确认。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，董事周志超、周志斌（周志超之兄）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；董事江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超的关联方，主动申请回避。鉴于上述情形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此项议案将直接被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，贷款金

额为 210 万元人民币，合同期限为三年（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）；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（此次贷款金额包含在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内，本次单独予以再次确认。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，董事周志超、周志斌（周志超之兄）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；董事江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超的关联方，主动申请回避。鉴于上述情形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此项议案将直接被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上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（二）、（三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